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兴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693,6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13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4,430,7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9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62,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28%；参与投票的中

小投资者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7,8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推举并书面确认，由董事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693,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693,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693,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4,693,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93,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8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5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7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934,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8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7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934,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8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洁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93,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8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李咏、朱俊衡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